附件

航空貨運承攬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各乙份）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及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	公司章程	新舊股東（董監事）前後對照表（請自繕）	原領許可證正本(或海運空運合一許可證影本)	當地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簽給已辦妥變更後之會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廢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登記前須經民航局核准事項	□ 英文名稱	V							
變更登記後須報請民航局備查事項	□ 中文名稱、組織		V	V		V	V		
	□ 英文名稱						V		
	□ 代表人(或代表人更名)		V				V	V	
	□ 資本額		V	V	V		V		
	□ 地址		V			V(遷移至不同直轄市、市、縣時需檢附本項)	V		
	□ 停業		V						
	□ 復業		V						
	□ 設立分公司		V						
	□ 分公司結束營業		V						
其他	□ 結束營業		V			V			
	□ 廢止合一許可證(換發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		V						V
注意事項		1. 請於本申請書變更登記事項欄之□內打Ｖ以標示所欲申請變更之項目。 2. 各項變更請於辦妥登記後三十日內申報。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請加附委託書。 4. 換證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請於收到公函通知領取新證時再行繳納，請勿先行寄送本局，以免遺失。 5. 所檢送之文件如為影本，應於文件上敘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	公司名稱：（簽章）				地址				
	代表人：（簽章）				電話				
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聯絡人及電話				